海原县贾塘乡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

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hy.gov.cn/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，地址：海原县贾塘乡贾塘村街道，邮编755201，电话：0955-4811130。

一、概述

2016以年，我乡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立足建设阳光政府工作体系，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，从实际出发，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二、主要采取的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建设，落实工作责任。**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党政办等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成员，领导、协调全乡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设立乡政府信息办公室于乡党政办公室，负责研究、协调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**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。**根据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督促全乡各行政村、各单位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截止目前，全乡各行政村、各单位均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，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**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水平。**组织机关、各行政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提高专业素养。同时召开全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再动员，以会代训，增进全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县委、政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一是**单位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班子成员职责分工，行政审批事项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时限和重点工作；**二是**有关政策文件、政府决策、工作信息、社会监督、办事指南等；**三是**对中央、区市县出台的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，土地流转、确权、相关资金支出、项目招投标和开展情况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等进行公开。通过广泛宣传、强化教育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1、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及专项经费更加透明，我乡及时公开2016年收支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。

2、进一步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涉及我乡建设项目，均纸质张贴公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涉农项目资金登记备案。认真做好了项目招投标公告发布、竞争性谈判和邀标及询价采购结果公示、验收项目信息等公开工作。

3、对有关干部任用、职称评聘、绩效、奖励评定等，采取上墙和专栏进行公开公示。

4、借“法制宣传日”、“安全宣传日”、“科技宣传周”、“防灾减灾宣传日”、“禁毒宣传周”之机，发放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宣传资料45000余份。

5、对有关重要政策、文件、法规，及时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学习或安排干部职工自行学习。

6、认真做好各类政务信息发布工作，2016年全年共在宁夏日报、中卫日报、县政务信息网发各类信息66篇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

2016年以来，我乡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事项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以来，我乡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以来，我乡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**一是**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，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立即予以公开，提高信息传送效率还需我们进一步努力。**二是**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，需要我们探索新的路子，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受众，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，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。

2017年，我乡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，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**一是扩大信息内容。**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通过做好公众调查，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逐步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的公开。

**二是规范公开流程。**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**三是强化参与基础。**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。

**四是拓宽宣传渠道。**除利用宣传单、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模式，在现有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积极探索现代媒体潜力，运用新的信息化手段，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人群范围。

**五是加强培训工作。**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，每年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。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6年度）

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 | 4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2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2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6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 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|  |  |
| 主要侧重 、 、 、 、等几方面，其中 占比 %、 占比 %、 占比 %。 | ——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 | 件 | 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3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3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3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2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2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4 |

 单位负责人： 杨永和 审核人：杨如海 填报人：杨海

 联系电话：0955—4811130 填表日期： 2017年2月24日